

# 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漯政〔2022〕21号

##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漯河市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和 维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现将《漯河市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12日

# 漯河市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充分发挥人防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人防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建设的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以及与工程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的使用和维护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的监督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

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相关工作。

## 第二章 使用管理

**第五条** 竣工验收合格的人防工程，方可交付使用。

**第六条** 人防工程除指挥、通信等涉密工程外，在不影响战时防护效能、不违反平战转换规定和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支持企业和个人开发利用人防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

**第七条** 战时或者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时，人防工程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统一调配使用，人防工程投资者或者平时使用者应服从调配管理，不得阻挠、干涉和拖延人防工程的使用。

**第八条** 使用人防工程，应当符合规划和设计文件确定的平时用途。

**第九条** 按照“谁投资、谁使用、谁受益”的原则，人防工程投资者拥有使用权和收益权，对所属人防工程的平时使用、维护负有管理责任。

**第十条** 平时利用公用人防工程的，使用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市有关规定，向人防工程所在县区人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公用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手续并缴纳人防工程使用费。

平时利用公用人防工程以外的其他人防工程的，人防工程投资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与使用者签订人防工程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使用者的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义务，并对使用者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人防工程投资者或者管理者应当自人防工程投入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名称、法定代表人以及使用情况报人防工程所在县区人防主管部门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依法结建人防工程平时出租的，应明确告知承租人该出租物属于人防工程，租赁期限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使用措施，做好人防工程使用期间的维护管理，保持人防工程良好使用效能，并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不得改变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第十四条**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的安全管理由使用者承担直接责任，由投资者承担管理责任，实行消防安全工作承诺制度和重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五条** 长期无人使用的人防工程，由人防工程所在县区人防主管部门进行战备封存，确保人防工程的安全和战备状态。实施战备封存的人防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用。

### 第三章 维护管理

**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要求、属地管理、分工负责、定期维护、保障使用、损坏赔偿、拆除补建”的原则。

**第十七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划分：

(一) 人防主管部门组织建设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人防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防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维护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 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人防工程和有关单位投资修建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并承担维护费用；

(三)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由投资者或者管理者负责维护管理并承担维护费用；

(四) 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建设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由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并承担维护费用。

**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省及本规定，对人防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应当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特点区别进行：

(一) 需要进行平战转换的人防工程，要对平战转换构件及预留项目的部件进行检查、维护、保养，保证战时及时进行转

换。

(二) 平时使用的人防工程，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对工程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保使用性能良好。

(三) 早期人防工程，平时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应当尽量开发利用；平时无开发利用价值且不存在危及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隐患的，可以封堵，视情启封检查、维护、保养；平时无开发利用价值且有可能危及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的，应重点实施监控，能拆除报废的要拆除报废，不能拆除的要采取措施加固改造确保安全。

**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专业经营管理企业等实施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也可以约定由使用者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委托或者约定前述主体实施日常维护管理的，应当与其签订维护管理协议，并告知人防工程所在县区人防主管部门。

鼓励人防工程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制作人防工程设备维护保养操作视频或者手册，对维护管理责任主体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主体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或者有其他变更情形的，应当向承接主体移交人防工程技术档案和维护管理记录等资料，并告知人防工程所在县区人防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落实维护保养措施，履行下列义务：

(一) 确定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人员，明确维护保养任务和内  
容；

(二) 制定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进行  
检查、维修、保养；

(三) 建立人防工程技术档案和维护保养记录；

(四) 落实防火、防汛责任；

(五) 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二条** 人防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  
养，达到下列标准：

(一) 工程结构完好；

(二) 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水，空气和饮用水符合国家有  
关卫生标准；

(三) 防护密闭设备、设施性能良好；

(四) 风、水、电、暖、通信系统工作正常；

(五) 金属、木质部件无锈蚀、损坏等现象；

(六) 进出口道路畅通，孔口伪装及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七) 消防、防汛设施安全可靠；

(八) 人防工程标识标牌设置齐全、规范；

(九) 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所需的设备、构件应  
当备齐，确保性能良好并就近存放；

(十) 满足其他相关部门对工程使用的规定要求。

**第二十三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每年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

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将抽查事项以及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发现问题的，应当责令相关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及时整改。

人防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行业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就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提供专业参考意见。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改造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改造的，必须报人防工程所在县区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级别和用途，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人防主管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由其统一补建。

经批准报废的人防工程，由其投资者或者管理者予以回填处理。

人防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责任主体参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责任主体应当完善和落实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明确人员职责并开展技能培训，做好平战转换准备。



**第二十七条**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收益应当优先用于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平战转换。

人防工程没有平时使用收益或者收益不足时，人防工程投资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另行安排足额经费保障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战转换。

**第二十八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在编制和组织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时，涉及人防工程的，应当征求人防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口部附近修建其他建筑物的，应当留出不少于倒塌半径的安全距离；工程建设可能影响人防工程安全的，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障人防工程安全。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危害人防工程的行为：

（一）擅自占用、改造、损坏人防工程设施；

（二）占用、堵塞人防工程的疏散通道、出入口、通风口和进排风竖井；

（三）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打桩、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

（四）向人防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五）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发现危害人防工程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人防主

管部门投诉举报。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由人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人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